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超过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通过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计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的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以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使公司外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